

建设工程招标委托 代理合同

工程名称：高州市县道X808线、X616线水毁修复工程

委托人：高州市公路事务中心

受托人：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高州市公路事务中心

受托人：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高州市县道X808线、X616线水毁修复工程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高州市县道X808线、X616线水毁修复工程

地 点：高州市县道X808线、X616线

规 模：详见招标文件。

预算总投资：¥ 4913797.00 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资金来源：上级资金解决

二、委托人委托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为以上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

1、本次招标受托人将按照有关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向中标人收取。

2、招标代理服务酬金的计算方法：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定额20000.00元收取。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高州市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高州市公路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受托人(盖章):  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